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厦精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3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31,26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308,502.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8,399.81	18,000.00
3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2,086.68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5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5,944.37	75,000.0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49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500,000.00 元变更为 62,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6,500,000 股变更为 62,000,0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八十三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该条文删除,全文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依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不偏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若提案因不同意见的董事数量相同而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决议时,董事会应将该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若提案因不同意见的董事数量相同而导致董事会无法作出决议时,董事会应将该提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758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3.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3.00 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06",投票简称为"夏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